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澳大利亚国家 科学基金 法律制度研究

——以ARC为对象的探讨

唐伟华 黄玉◎著

AODALIYA GUOJIA
KEXUE JIJIN
FALÜ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项目成果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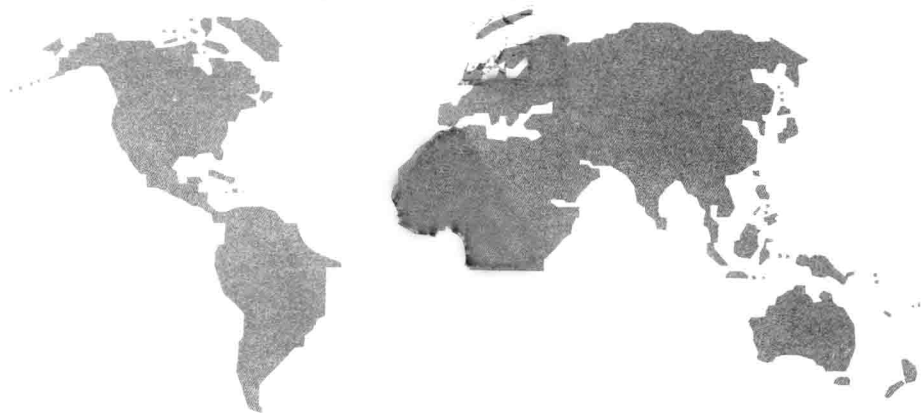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澳大利亚国家 科学基金 法律制度研究

——以ARC为对象的探讨

唐伟华 黄玉◎著

AODALIYA GUOJIA
KEXUE JIJIN
FALÜ ZHIDU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以 ARC 为对象的探讨 / 唐伟华，
黄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 - 7 - 5161 - 4398 - 8

I. ①澳… II. ①唐…②黄… III. ①科学基金 - 法律 - 研究 - 澳大利亚
IV. ①D961.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618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66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韩 宇 郑永和

执行主编 王国骞 唐伟华

编 委 龚 旭 吴善超 计承宜
王国骞 孟庆峰

丛书总序

科学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15、16 世纪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法律与科学技术发展相伴而生的同时，给西方社会带来了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和繁荣。20 世纪以来，通过立法保障科学技术的发展，用法律的视角思考科技管理问题已蔚然成风。科学基金制这种孕育科学思想、推动科技创新的制度供给，也无法绕过法律的话题。195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科学基金法案》，标志着当今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科学基金组织正式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科学基金会在国家立法、部门规章和政策声明等层面，不断完善《申请和资助的政策、程序指南（Proposal and Aw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Guide）》、《资助和合同规则（Grant and Agreement Conditions）》、《人类受试者保护行政法规》（Title 45 CFR Part 46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等法规，系统构建了涵盖各类项目从申请到评审、从资助到实施、从利益冲突到科学伦理等一整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德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科学基金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也如出一辙，无一例外地都与法律制度的进步密不可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 1986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法制工作，不断推进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自 1988 年起，许多科学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呼吁国家将科学基金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199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明确了科学基金的法律地位。2004 年初，国务院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列入行政法规 5 年立法规划。2007 年国务院公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并决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基础研究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推进科学基金依法管理，完善和发展科学基金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得到科技界、法律界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时，《条例》中的同行评议、原始记录等制度都被写入新的法律中。2010 年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完成的《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从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等方面高度评价了《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科技界所产生的良好法律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因此，深入研究和探索科学基金法制问题，不仅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的内在要求，而且也是新时期推进科学基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条例》为依据，认真梳理管理规章，确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门规章体系方案》，形成了包括组织管理规章、程序管理规章、经费管理规章和监督保障规章等四个有机部分，拟以 36 部规章构成完备的部门规章体系。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应切实增强科学基金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加快科学基金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基金依法治理能力。

中国的科学基金制即将进入而立之年，但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我们必须看到，基础研究前沿推进的偶然性，不同学科发展规律的差异性，科研人员创新思维的多元性，科研活动自身运动的复杂性，各类项目管理诉求的特殊性，决定了科学基金法制建设很不简单，不是机械地构筑一个笼子就完事大吉。它要求我们在遵守《条例》基本制度的同时，努力做到“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既要客观、全面地认识自身的现状与问题，更需要合理借鉴他人的成功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套丛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的学术丛书。世界各国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体系上

有所迥异，反映在其基金法律制度的内容和视角亦各不相同，既有国别化的系统研究，也有问题化的专题研究。当然，由于客观条件所限，丛书中还存在某些难尽人意之处，如研究内容与立法动态的同步性问题；某些译名的准确性问题也值得探讨；在研究各国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时注重立法梳理有余，但较少涉及对法律实践的评估等。当然，如此求全责备实属苛责。各位作者为之付出了辛苦的劳动，通过对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系统分析和集成了科学基金法制涉及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性建议。我相信，这套丛书一定能够为完善科学基金管理，拓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以及科研管理者视野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衷心希望随着这部丛书的出版问世，能够吸引更多的研究人员关注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科学基金法制体系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

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骐骥跃驰，科技改革不断推进，科学基金在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期要树立敢为天下先的豪气，围绕“筑探索之渊、浚创新之源、延交叉之远、遂人才之愿”的战略使命，着力打造科学基金管理升级版，把科学基金建成公平公正、成果人才一流、管理高效、资助谱系清晰完备的国际一流科学基金组织，成为基础研究之友、科学家之友，为全面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2014年4月2日

目 录

导论	(1)
一 选题的缘起与宗旨	(1)
二 ARC 法律制度的宪政背景与基本结构	(3)
三 ARC 法律制度的规制内容	(6)
四 方法与困境	(11)
第一章 组织法律制度	(12)
一 历史与现状: ARC 的设立与组织结构	(12)
二 主要职责: 战略计划、资助管理及其他	(22)
第二章 资助制度	(39)
一 资助项目类型	(39)
二 依托单位与研究人员	(45)
三 资助强度、资助预算结构及资助期间	(65)
四 不同资助计划间的交叉资助问题	(77)
五 资助申请	(80)
六 评审与决定	(88)
第三章 科学伦理制度	(100)
一 概述	(101)
二 基本准则	(106)
三 研究方法中的伦理问题: 隐私与信息安全	(120)

四	特定研究领域中的伦理问题	(123)
五	与特定参与者群体有关的伦理原则	(129)
六	审查与监督	(134)
第四章	科研责任管理与不端行为处置制度	(141)
一	基本管理规范的沿革	(141)
二	关于负责任研究行为的一般原则	(143)
三	关于负责任研究行为的具体规则——单位与个人	(148)
四	科研违规及不端行为处理机制	(160)
五	ARC 对依托单位的程序监督	(174)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85)
一	制度背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立法体系概述	(186)
二	ARC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结构	(193)
第六章	公共服务管理制度	(217)
一	制度背景与法源概述	(217)
二	制度结构与内容要旨	(220)
第七章	结语	(239)
参考文献		(245)
本书重要译名对照表		(249)

导 论

一 选题的缘起与宗旨

2012年1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来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他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① 这既是对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曾经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口号的提升与实践，又是对当代世界大势的准确把握。当前，研究与发展（R&D）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然就一个国家或民族来说，其科学研究的整体推进与科学技术的全面进步，从来都不是一日之功，也从来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在某一个体或少数群体的主导下实现和完成。这一目标的达成，在根本上需依靠国家、政府的巨大投入和大力支持。其不仅要求国家和政府在有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切实发挥主导性作用，更重要的是，国家应在相关的制度建构与法律保障方面切实贯彻和落实国家的战略意图和政策目标。具体来说，就是要不断推进建立、健全科技立法，同时，健全和完善相应的执行保障体系，从法制层面合理有效地推进和保障国家科技

^① 引自2012年1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所作的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

发展与创新战略的落实。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已经纷纷建立了以国家公共财政为基础和后盾的科学研究资助体系,成立了种种政府性科学基金组织或机构,如美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NSF)、日本的“学术振兴会”(JSPS)、英国的“工程与物理科学研究委员会”(EPSRC)、加拿大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RC)、“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中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等等。作为官方主导的科学研究资助组织或机构,它们已经成为落实各国国家科技发展战略与创新政策的重要平台,从而在推动科技进步,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各国科学基金法制领域,存在着许多成功及有效的经验,可以为我国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其中,澳大利亚作为新兴科技发达国家,近30年来,该国科学技术在多个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跃居世界前列,其中包含的诸多积极经验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该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适合其本国国情的科技发展战略与创新政策,并将宏观的战略意图与政策目标有效融入国家的科技立法尤其是科学基金管理制度体系,为国家科技战略与政策的贯彻落实,提供了有效的实施平台与保障机制,从而成为近20年来,澳大利亚在各个科技创新领域中不断取得突破和进展,国家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跻身科技强国行列的基础。而在其成功经验中,为密切配合科技创新与发展战略,不断健全和完善国家的科学基金制度,强化政府主导下的创新体系建设,以国家的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地整合创新智慧,推动国家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值得深入关注和研究。为此,全面深入地研究澳大利亚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探究其积极有益的立法经验与管理理念,可以帮助完善我国科学基金法律制度与科技管理体系,并寻求合理的经验借鉴,以及拓展科技立法与管理人员的学术视野。

目前,澳大利亚存在有多家政府性科学研究资助机构,如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简称NHMRC),等等。在它们之中,从其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国家财政拨款支持的额度、资助研究领域的广泛程度,及其在科学界及社会中的声望和影响力而言,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都是首屈一指的。与此同时,随着《2001年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的出台,ARC法律制度建设

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目前已经成为由组织法律制度、资助程序法律制度、保障法律制度共同构成的,较为系统和完备的 ARC 法律制度体系。由此,系统梳理和分析 ARC 立法体系及其内在价值取向,总结相关经验,即本书研究的基本内容。在进入分章节具体讨论之前,本章拟先从宏观角度对 ARC 法律制度的宪政基础与立法背景、制度结构与内容概况作一简要介绍。

二 ARC 法律制度的宪政背景与基本结构

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由于受到英国法律传统的影响,同时宪政结构又借鉴了美国“三权分立”的体例,所以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在法系上属于典型的英美法系。这可以从澳大利亚宪法的结构安排上可以看出,《澳大利亚宪法》自 1900 年制定至今已经数次修改,但是宪法结构依然保持了英美法系宪法的基本立法思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三权”分立,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权力分割贯穿了这部宪法的基本内容。《澳大利亚宪法》序言中对澳大利亚的基本法律构架做了概要的解析,核心的两个问题,一是中央政府和六个州政府的权力分割,二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分配。

对于第一个问题,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中继承了联邦体制中对地方权力的认同,沿袭了“剩余权力理论”的立法思路,澳大利亚各州在并入联邦政府之前,都有自己的宪法,而且按照现在宪法的规定,这些宪法性的规定依然有效。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情况下,澳大利亚的联邦不能限制州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州法律。而且宪法中明确规定,州议会可以就符合本州实际的任何事项进行立法。这充分肯定了联邦州的权力。而联邦议会的立法权则受到了限制:“宪法并没有授权联邦议会各种事项都具有立法权。相反宪法仅在第 51 条和第 52 条中明确列举出了联邦议会可以制定法律的事项,包括税收、国防、外交、州际和国际贸易、外国人、贸易和财政实体、婚姻、移民、破产和州际工业仲裁等。”^①从上述的立法范围来

^① 参见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 (Act No. 84 of 1977), 该宪法全文见 <http://www.comlaw.gov.au/>。

看,教育、环境、犯罪等重要事项都不在此列,而属于州立法的范围。虽然从可以制定法律的事项范围来看,联邦并没有州政府广泛,但是如果相同事项制定的法律,联邦法律在效力上要优先于州法律。这在宪法中有明确规定:“尽管州议会较联邦议会在立法范围上更加广泛,但是一般认为联邦的权力较州更大。一个基本的理由是联邦宪法规定,如果州法律同生效的联邦法律不一致,那么联邦政府法律有效而州法律在不一致的部分无效。”^①可见,澳大利亚的州议会具有立法权,而且立法事项范围要广于联邦议会,但是联邦法律的效力优先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证。

第二个问题就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分配体制。虽然宪法中明确规定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权力范围,但是由于受到现代行政立法趋势的影响,澳大利亚的宪法序言中也明确接受了这样一种趋势,“尽管宪法规定了(三权分立的)法律结构,但是在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界限并不是十分清晰。虽然只有议会才可以制定法律(法案),但是这些法律经常授权联邦政府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实施规则以及与特定法律相关事项的议事程序等行政性的规章”^②。还有一个基本的事实导致了行政权和立法权的交融,总理和政府部长都是议会议员的事实导致议会和政府的界限更加模糊。这种法律体制的状况就会导致行政权力的膨胀,往往是议会仅在原则上作出立法规定,而实际执行或者实施的立法权和执行权集行政机构一身,因此研究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各个政府部分的行政立法是重要的研究内容。

从法律规范的内容上来看,因为英美法系并不像大陆法系那样严格区分法的部门,而是将规范的事项普遍地列举,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包括商业和劳动、消费者、犯罪和犯罪预防、家庭和亲属、政府、健康和安安全、房屋和邻里、人权、移民和公民、土著人、国际法、传媒和交流、货币、科学和环境、交通运输等。按照法律需求的不同又可以将这些内容分为满足个体、家庭、商业和公共服务四个种类。^③

^① 见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 第 109 条,出处同上。

^② 同上。

^③ <http://www.australianlawonline.gov.au/>。

从法律规范的形式上来看^①，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中的主要形式分为三个位阶，宪法（Constitution）、法律（act）和行政规章（regulations, rules and by-laws）。因为宪法规定的都是国家权力划分、公民权利等宏观事项，而具体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规定都体系在法律和行政规章中。就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来说，其在行政序列上隶属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创新、产业和科学研究部（IISR），其职能在于针对资助科学研究和支持科技创新事项向联邦政府提供有关政策建议和计划，促进澳大利亚全球性的研究和创新，从而推动社会进步，增进社会福利。^② 在此基础上，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的法律制度主要涵盖两个层面：

其一，法律层面。以《2001 年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为核心涵盖相关领域，比如财政、教育等关联性内容的议会立法。该 2001 年《法案》属于议会专门为 ARC 的资助工作通过的法律，其属于 ARC 资助科学研究项目等行政工作的基本法。其主要内容包括 ARC 的设立以及法律职责、组成部分的主要职责、资助计划、资助程序、资助办法等根本性问题，ARC 制定的各种政府规章都要以这个法案为依据。除了《2001 年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之外，ARC 的资助工作还要涉及国家的财政管理、教育管理等事项，这些内容属于政府的其他部门管辖，议会对此也有专门的立法，ARC 的资助工作中也要遵守。这些关联性法案包括《1997 年财政管理与责任法案》、《1999 年公共服务法案》、《1988 年高等教育拨款法案》、《2003 年高等教育支持法案》、《高等教育法案》、《高等教育立法法案》、《财政体制立法法案》、《1973 年酬金审裁法案》、《1977 年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案》、《2003 年立法文件法案》等。

其二，行政规章层面。基于 ARC 对 IISR 的行政隶属关系，ARC 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即由 ARC 制定并经创新、产业和科学研究部部长发布生效的行政性规章。因为这些规章从内容上看是与 ARC 的资助工作最为直接相关的。主要包括 ARC 各类资助办法、特

^① 这也就是指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构成的法律渊源。

^② http://www.arc.gov.au/about_arc/default.html.

殊事项的管理规定等。其依法由首席执行官（CEO）编制，并提请部长批准。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的有关规定，经部长批准的《资助办法》成为立法文件（legislative instrument）。另外ARC的资助工作和许多政府部门工作具有关联性，比如和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NHMRC）的资助范围和ARC存在着差异，但是两者之间有许多共同遵守的规则，比如由NHMRC、ARC共同制定的《有关人类研究的伦理行为的国家声明》等也是政府规章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这两个层面之外，ARC的制定公布的各类相关规定，如一系列申请及资助的指南、格式合同书等也可以作为重要的法律文件来研究，比如关于资助协议（funding agreement）中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研究行为的要求、知识产权、审计监督、研究报告、经费剩余、信息披露等内容。这些内容虽然不像政府规章那样具有强制性，但是由于合同的一方是ARC，这是一种典型的格式合同，合同中的许多内容都是在澳大利亚法律框架下作出的约定，这可以作为研究和了解澳大利亚相关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途径。

三 ARC法律制度的规制内容

从规制内容上来看，ARC法律制度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即组织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制度和保障法律制度。

1. 组织法律制度

组织法律制度主要规定ARC的组织机构、职责、议事和决策机制、行为授权等方面内容。这主要体现在《2001年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中，其内容首先涉及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的组织结构及各自的职权与职责的划分，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各职能委员会（committee）以及机构工作人员（staff），等等。其次涉及ARC的整体职责的内容构成，具体包括制定有关ARC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实施资助管理（资助申请的审批、变更，协议履行，经费的使用管理等）、制定和提交年度报告、制定和执行资助办法，以及管理捐款资

金账户，等等。

2. 程序法律制度

程序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资助行为的基本问题、基本程序等。这主要体现在各类的资助管理办法中，ARC 资助的每一类项目都有与之配套的资助办法（funding rule），管理办法中一般都明确该类项目的资助强度、资助期限、限项要求、申请人和参与者的主要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申请提交程序、评审要求、答辩制度、批准制度、申诉程序等方面的内容。尤其重要的是，资助办法中针对不同资助计划的评审，详细制定了资助申请的评价指标体系，以确保评审符合相应资助计划的设立宗旨及评审流程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3. 保障法律制度

保障法律制度主要是指在项目资助过程中的保障性措施，这又分为科学伦理制度、科研责任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共服务管理制度（涉及信息保密及公开制度、利益冲突制度）、研究评估制度等，所涉内容大致如下：

其一，以“涉及人类的研究活动”为核心的科学伦理制度。^①主要体现在 ARC 和 NHMRC（澳大利亚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共同制定并遵守的《有关人类研究的伦理行为的国家声明》，该声明也是接受 ARC 资助的研究机构或研究人员都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本，其主旨在促进涉及人类研究的科学伦理水准，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出发，针对研究者与研究的参与者^②及其他受研究活动影响的人群之间的伦理关系，围绕尊重人类、研究的有益性与诚实性、公正和善意等价值目标，构建了一个涉及人类研究伦理设计、评议以及实施的指导性规范体系。这项声明主要包括五个部分：涉及人类的研究的基本伦

^① “涉及人类的研究”在澳大利亚官方法律文件中一般用“research involving human”或“human research”来表示。由于 ARC 原则上不直接资助医学研究，故涉及动物保护的伦理规范主要来自以卫生医学研究为主要资助领域的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NHMRC）。

^② “参与者”在研究领域还常常被称为“受试者”（subjects），但该声明立法者认为前一称呼更体现对人的尊重，故用之。

理原则和价值基础、对于人类研究行为风险和利益的权衡、不同研究方法的规制、研究对象（群体）的保护、研究监管以及评估过程等。从规制的对象来看主要包括研究者和评估者，研究者主要指研究人员，而评估者主要指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HRECs）以及其他的评估机构。通过该声明也使得作为研究对象的群体明确了自己的权利，使得政府的监管机构明确了监管的职责和标准。因此，该声明形成了以研究者和评估者为主体，研究群体和监管者为辅助的规制群。在行为和责任之间建立了对涉及人类研究的规制秩序。事实上，在该声明以外，澳大利亚联邦议会、NHMRC 及澳洲原住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机构（AIATSIS），已经出台了内容繁多的科学伦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①《国家声明》则系统整合了相关的法律与规范，其在澳大利亚国内当代科学伦理制度体系中处于基本性、纲领性地位，因而也成为后文有关章节分析探讨的基本依据。

其二，科研责任管理制度。主要体现在 ARC 和 NHMRC 共同制定并遵守的《澳大利亚负责任研究行为准则》，这部办法对于指导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的研究责任意义巨大。它促进研究人员的研究道德水平的提升，一定程度地回答了科学共同体所认可的科研道德标准。该办法包括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规定了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遵守研究责任的主要标准和表现形式；第二部分为违反该办法规定的研究行为受到指控的处理措施提供了一个制度框架。尤其对于研究不端行为、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研究责任的划分、研究数据和材料的管理责任、科研培训（research training）监管中的责任、研究成果出版和传播的责任、署名责任、同行评议中的责任、利益冲突以及机构之间合作责任等实体性问题。还包括违反规定或者研究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法律责任基本类型、解决研究责任指控的法律框架等程序性问题。

其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澳大利亚在知识产权成文法的立法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形成了包括六大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IP）法案及配套条例的知识产权基

^① 详见后文第四章的介绍。